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素米

被　上訴人　郭亮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傅家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傅家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

項裁定已於112年4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1頁）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等資料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35至445頁）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